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彥徵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66

(傳真)02-87897584

(E-mail)archilee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若干案件涉執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遭機關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，為避免類似案件影響技術服務履約品質及技師權益，爰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技師法第16條第1項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之立法目的係技師應於所製作之圖樣、書表，由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，並負專業責任。對於依契約約定完成之圖樣或書表，應由技師執行業務者，依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近期涉執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例如「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」、「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、「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」等，請轉知會員留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